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 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4年2月,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新 增提供担保 6.80 亿元,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 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7. 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 49%。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 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48.75亿元,公 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6.25亿元。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 度上限的公告》(临 2023-020)。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开

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 6.80 亿元,为向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	股东大会	2月新增担	是否	是否		
担保方		持股比	一期经审计资	授权新增		关联	有反		
		例	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	保金额	担保	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 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4. 19%	80,000	48, 000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1.65%	43,000	20,000	否	是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合计 16.40 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上限。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 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 资本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净资 产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中船 (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1120116MA0785H17C	2021	天津市	朱平	金属船舶 制造	5.00	18. 29	15. 40	2. 8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21024669603673X7	2009	大连市	吕志勇	其他未列 明通用设 备制造业	12. 44	19. 10	15. 60	3. 50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

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	担保
号	担体力	加以,且休力	关系	一 	22 不並似	(月)	方式
1	大连船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	所属全资子公	交通银行	30,000	20	连带
2	舶重工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8,000	2	责任
3	集团有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	可可可	兴业银行	20,000	12	保证
3	限公司	制造有限公司	ī'	六业银行	20,000	12	
	合计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37. 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 49%。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 16. 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95%;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1.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 5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